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保險字第110號

原　　告　戴誌宏（原名戴嘉廷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敏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為要保人訴請確認其與被告間保險契約存在而涉訟，依兩造簽署「新光人壽永保安康終身壽險(新定義)保險單條款」第42條、「新光人壽新要保人豁免保險費附約(新定義)條款」第21條，及「新光人壽活力單一年期住院日額健康保險保險單條款」第22條均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涉訟者，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…」等語，有原告提出上開保險契約條款（本院卷第51、59、98頁）在卷可稽。查原告住所地在臺南市，不惟有原告投保時之要保書、保險單、預收第壹次保險費相當額送金單(收據)、附約延續批註條款批註欄（本院卷第17、19、23、25、37、67、79、81、93頁）記載明確外，並有原告起訴狀在卷可佐，足見兩造已合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本件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屬違誤，爰依聲請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